

#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王涌先生、李国峰先生、赵云宝先生、潘明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王涌先生、李国峰先生、赵云宝先生、潘明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为公司及控股股东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